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7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本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意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

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表决意见：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